关于受理木合牙提·依布拉依等22人工伤认定申请的公示

（2025）12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师范学校木合牙提·依布拉依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1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师范学校木合牙提·依布拉依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木合牙提·依布拉依，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兵团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受伤时间：2025年8月10日，受伤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近城墙处，受伤部位：胸椎压缩性骨折。主要原因：外出培训学习期间，在自由活动时外出散步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木合牙提·依布拉依由单位外派至西安交通大学参加培训学习期间，于2025年8月10日19时许（自由活动时间）在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近城墙处散步时，因雨天路滑滑倒受伤。同日在当地药店购买药物自行治疗，回疆数天后仍感觉身体不适，于2025年8月25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胸椎压缩性骨折。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胡蓓蓓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胡蓓蓓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胡蓓蓓，性别：女，年龄：44岁，工作岗位：人民警察。受伤时间：2025年5月7日，受伤地点：兵团干部学院（石河子大学北区）博苑楼前广场上，距博苑楼正门约15米处，受伤部位：右小腿损伤。主要原因：参加专题研讨班团建活动时右小腿受伤。

受伤经过：胡蓓蓓在兵团干部学院（石河子大学北区）参加专题研讨班期间，于2025年5月7日18时10分许在博苑楼前广场参加团队建设的“同心鼓”活动时，在颠球拉鼓跑动过程中致右小腿受伤，当日未在意，次日自行购买药物涂抹治疗。因腿部疼痛加重，于5月9日前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治，经检查提示肌肉拉伤。5月11日培训结束返乌后，于5月15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右小腿损伤。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文豪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1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文豪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文豪，性别：男，年龄：43岁，工作岗位：警察。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8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三道湾路路口，受伤部位：桡骨头骨折（右）。主要原因：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文豪于2024年11月28日20时10分许下班步行前往南门乘坐地铁回家途中，行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三道湾路路口时被一辆转弯的小型轿车撞伤，发生交通事故。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天山区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载明：当事人文豪无责任。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桡骨头骨折（右）。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姚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姚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姚静，性别：女，年龄：28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5年6月2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街（北京中路-天津北路）600号路段，受伤部位：1.创伤性休克；2.骨盆骨折；3.股骨颈头下骨折（右侧）；4.开放性胫腓骨下端骨折（左小腿）；5.肱骨内髁骨折；6.开放性臀部损伤（右侧）；7.腹部、下背和骨盆其他多处损伤；8.多处损伤；9.面部裂伤（唇部贯通伤）。主要原因：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姚静于2025年6月23日16时40分许骑电动车从家出发前往体育中心地铁站乘地铁去学校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途中，途经新市区杭州东街（北京中路-天津北路）600号路段时，被后方一辆摩托车撞倒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市区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姚静负次要责任。同日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诊治。诊断为：1.创伤性休克；2.骨盆骨折；3.股骨颈头下骨折（右侧）；4.开放性胫腓骨下端骨折（左小腿）；5.肱骨内髁骨折；6.开放性臀部损伤（右侧）；7.腹部、下背和骨盆其他多处损伤；8.多处损伤；9.面部裂伤（唇部贯通伤）。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周芰豆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周芰豆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周芰豆，性别：男，年龄：32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5年8月21日，受伤地点：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受伤部位：1.右踝关节骨折；2.踝关节游离体；3.右踝关节不稳。主要原因：培训期间参观一站式学生社区时因台阶湿滑摔伤。

受伤经过：周芰豆由单位外派至广西师范大学参加培训期间，于2025年8月21日16时56分许按照课程安排参观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时，因雨后台阶湿滑摔倒致右足受伤。同日被送往桂林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踝关节骨折；2.踝关节游离体；3.右踝关节不稳。

6.新疆天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李康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9日受理了新疆天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李康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康，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技术员。受伤时间：2025年3月19日，受伤地点：国道G335 105团2连红绿灯路口，受伤部位：1.高位截瘫（ASIA-B）；2.颈部脊髓损伤（C5）；3.颈椎骨折（C5）；4.神经源性肠；5.神经源性膀胱；6.体位性低血压；7.平衡功能障碍；8.皮肤感觉减退（四肢）；9.肌张力障碍；10.轻度贫血。主要原因：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

受伤经过：按照公司防非要求，李康于2025年3月19日10时30分许从家出发前往芳草湖隔离点进行隔离采样途中，行经国道G335105团2连红绿灯路口处时，因后车追尾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五家渠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李康无责任。同日先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高位截瘫（ASIA-B）；2.颈部脊髓损伤（C5）；3.颈椎骨折（C5）；4.神经源性肠；5.神经源性膀胱；6.体位性低血压；7.平衡功能障碍；8.皮肤感觉减退（四肢）；9.肌张力障碍；10.轻度贫血。

7.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段中海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17日受理了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段中海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段中海，性别：男，年龄：41岁，工作岗位：市场部经理。受伤时间：2025年9月3日，受伤地点：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公司，受伤部位：右足第5跖骨基底骨折。主要原因：办公室拖地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段中海于2025年9月3日9时30分许在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打扫卫生时，手持拖把从办公室内部卫生间向办公区域背身拖地过程中，因卫生间与办公区域间存在一处高约15公分的台阶，未留意该台阶摔倒致右足受伤。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拍片检查，次日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骨折。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华星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10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华星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华星雅，性别：女，年龄：29岁，工作岗位：综合科副科长。受伤时间：2025年8月8日，受伤地点：市民中心西侧314办公室，受伤部位：左外踝骨折。主要原因：在办公室研讨期间去取手机时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华星雅于2025年8月8日20时许在办公室研讨期间，起身去桌上拿手机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同日购买云南白药自行治疗，次日前往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诊治。诊断为：左外踝骨折。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马小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马小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小强，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5年8月20日，受伤地点：河滩路由南向北新医路立交桥桥北辅道路段，受伤部位：1.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损伤；2.左膝关节创伤性滑膜炎；3.左膝关节积液。主要原因：在下班途中被小型轿车撞倒受伤。

受伤经过：马小强于2025年8月20日10时40分许下班驾驶摩托车前往自家商铺途中，途径河滩路由南向北新医路立交桥桥北辅道路段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快速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马小强无责任。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损伤；2.左膝关节创伤性滑膜炎；3.左膝关节积液。

10.乌鲁木齐西域天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娇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0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西域天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娇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娇娇，性别：女，年龄：27岁，工作岗位：灌装工。受伤时间：2025年8月29日，受伤地点：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二车间，受伤部位：右手多指开放性切割伤：1.右手示、中指开放性血管损伤伴缺损伤；2.右手示、中指开放性神经损伤伴缺损伤；3.右手示、中指甲根部以远开放性离断伤；4.右手示、中指皮肤软组织挫裂撕脱伤。主要原因：拉膜过程中右手指被机器切伤。

受伤经过：张娇娇于2025年8月29日23时59分许在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二车间百利包2号机拉膜过程中右手指被机器切伤。随即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右手多指开放性切割伤：1.右手示、中指开放性血管损伤伴缺损伤；2.右手示、中指开放性神经损伤伴缺损伤；3.右手示、中指甲根部以远开放性离断伤；4.右手示、中指皮肤软组织挫裂撕脱伤。

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赵子健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10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赵子健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子健，性别：男，年龄：24岁，工作岗位：计划经营部主办。受伤时间：2025年8月28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悦华尊享酒店一楼男卫生间，受伤部位：死亡。主要原因：按照单位安排下楼参加篮球赛训练，期间到一楼男卫生间如厕，被他人发现死亡。。

受伤经过：赵子健于2025年8月28日在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国资大厦21楼办公区上班，16时30分许按照单位安排下楼参加篮球赛训练，16时32分许到达一楼男卫生间如厕，16时40分许被保洁人员发现躺倒在男厕坑位，叫来工程部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查看情况，后先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于16时51分许回电话询问伤情及状态，16时58分许警务站警察到达现场，八钢医院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参与急救后，于17时14分许现场判定赵子健已无生命体征。

12.新疆中瑞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刘卫东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30日受理了新疆中瑞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刘卫东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卫东，性别：男，年龄：50岁，工作岗位：董事长。受伤时间：2025年9月8日，受伤地点：天恒基汽车城内夏橡路和天恒基大道十字交汇口东北侧，受伤部位：死亡。主要原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受伤经过：刘卫东于2025年9月8日18时14分许与同事一同驱车前往头屯河区天恒基汽车城进行调研。19时许车辆行驶至天恒基汽车城内夏橡路和天恒基大道十字交汇口东北侧时，刘卫东突然晕厥，同事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将刘卫东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该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刘卫东于2025年9月8日21时21分许死亡，死亡原因为：脑梗死后遗症。

13.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褚方园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9日受理了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褚方园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褚方园，性别：女，年龄：37岁，工作岗位：销售经理。受伤时间：2025年8月22日，受伤地点：新疆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办公室旁货物大棚处，受伤部位：左踝关节损伤（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按照公司安排开展货物分配工作中，因搬运产品的叉车车轮压到木块，被木块弹伤左脚。

受伤经过：褚方园于2025年8月22日17时38分许在新疆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办公室旁货物大棚分配客户货物时，因搬运产品的叉车压到木块，木块弹起伤及左足。随即被送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

14.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马芳菊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9日受理了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马芳菊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芳菊，性别：女，年龄：49岁，工作岗位：超市导购。受伤时间：2025年7月1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爱家超市库房，受伤部位：1.胸部损伤；2.左侧肋骨骨折（第6、7肋）；3.创伤性湿肺。主要原因：整理公司产品时踩空梯子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马芳菊于2025年7月16日15时3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爱家超市库房整理公司产品时，因踩空梯子摔落受伤。同日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总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部损伤；2.左侧肋骨骨折（第6、7肋）；3.创伤性湿肺。

15.新疆宝新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玮琦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15日受理了新疆宝新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玮琦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唐玮琦，性别：女，年龄：39岁，工作岗位：招商员。受伤时间：2025年8月24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区B2楼，受伤部位：1.左侧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3、4前肋，5-10后肋；2.左侧创伤性湿肺；3.左侧创伤性气胸；4.左侧创伤性血胸；5.右侧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主要原因：带客户看商铺时掉入树坑内受伤。

受伤经过：唐玮琦于2025年8月24日12时56分许在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区B2楼后带客户看商铺时踩空掉入绿化预留树坑内受伤。随即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侧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3、4前肋，5-10后肋；2.左侧创伤性湿肺；3.左侧创伤性气胸；4.左侧创伤性血胸；5.右侧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

16.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朱芳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13日受理了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朱芳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朱芳奇，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彩涂打包员。受伤时间：2025年9月2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农场正清街588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二镀锌靠近天井侧，受伤部位：左手小指末节骨折。主要原因：在搬运钢管时，被滑动的细纲管挤伤左手小指。

受伤经过：朱芳奇于2025年9月2日5时50分许在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二镀锌靠近天井侧搬运钢管时，因未留意钢管里套有细钢管，细钢管滑动致其左手小指挤伤。同日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手小指末节骨折。

17.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秦庚尧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9日受理了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秦庚尧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秦庚尧，性别：男，年龄：25岁，工作岗位：质检部科员。受伤时间：2025年8月1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竹街5-2号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5号车间东门，受伤部位：颌面部软组织挫裂伤。主要原因：骑电动车将检测完成后的样品扔至废品库途中摔伤面部。

受伤经过：秦庚尧于2025年8月15日20时54分许在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成品检测工作后，骑电动车将检测完成后的样品扔至废品库途中，在5号车间东门前摔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诊治。诊断为：颌面部软组织挫裂伤。

18.杨晓同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1日受理了杨晓同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晓同，性别：男，年龄：37岁，工作岗位：搬运卸货工。受伤时间：2024年8月26日，受伤地点：新疆三志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受伤部位：1.左股骨粗隆间骨折；2.左肱骨髁间骨折；3.骨盆骨折（主）；4.创伤性湿肺；5.急性肺血栓栓塞症。主要原因：在半挂车上卸钢化玻璃时，被压倒受伤。

受伤经过：杨晓同于2024年8月26日17时许在新疆三志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卸钢化玻璃过程中被钢化玻璃砸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股骨粗隆间骨折；2.左肱骨髁间骨折；3.骨盆骨折（主）；4.创伤性湿肺；5.急性肺血栓栓塞症。

19.何仕菊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11日受理了何仕菊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何仕菊，性别：女，年龄：55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28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君豪·巴黎庄园项目六区主楼11号楼外面，受伤部位：左桡骨远端骨折。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楼外做采光井时，从外墙保温上面掉落的泡沫线条（带有砂浆）砸伤左手。。

受伤经过：何仕菊于2024年10月28日13时30分许在君豪·巴黎庄园项目六区建筑安装工程11号楼外做采光井时被外墙上掉落的带有沙浆的泡沫砸伤左手。同日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治疗。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

20.杨天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12日受理了杨天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天党，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4年9月23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君豪·巴黎庄园项目六区主楼11号楼，受伤部位：1.右尺骨鹰嘴骨折；2.左胸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8、9、11、12肋）。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干活时从梯子上摔下受伤。

受伤经过：杨天党于2024年9月23日16时30分许在君豪·巴黎庄园项目六区建筑安装工程11号楼踩梯子做二模时从梯子上摔落受伤。同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拍片检查，次日前往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右尺骨鹰嘴骨折；2.左胸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8、9、11、12肋）。

21.时月琴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28日受理了时月琴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时月琴，性别：女，年龄：54岁，工作岗位：后厨油炸、洗碗。受伤时间：2023年12月3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喜宴青湖鱼宴馆（新天润店），受伤部位：腰部损伤。主要原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时月琴于2023年12月31日17时许在乌鲁木齐新市区喜宴青湖鱼宴馆（新天润店）值班期间，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先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城北分院、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诊治。诊断为：腰部损伤

22.王亮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9月17日受理了王亮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亮，性别：男，年龄：39岁，工作岗位：普工（公辅）。受伤时间：2025年8月6日，受伤地点：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彩染1线和镀锌3线之间，受伤部位：右侧第5、6肋骨骨折。主要原因：在生产车间吊纸卷时被挤撞伤。

受伤经过：王亮于2025年8月6日18时30分许在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吊纱管纸过程中被纱管纸撞伤。次日自行购买药物治疗，后正常上班至8月14日。由于药品服用完，8月15日前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诊治。